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4400166005805250052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收款人：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建议比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转账。

三、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连续页码。

七、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九、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三、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

到达！

十四、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31
三、招标文件说明.....	34
四、投标文件说明.....	36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39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43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50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5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62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部分.....	62
第三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72
第四章 其他文件.....	83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3
唱标信封内容.....	87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四路三号附楼二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4,631,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631,2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1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1 年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针对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出具有效授权书,可沿用分支机构上级公司或供应商的各项人员资质、业绩、财务报表和证书荣誉。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只允许有一家参与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___月___日至2020年___月_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3号附楼二层)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通过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往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3号附楼二层)购买本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__月__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到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纸质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街

联系方式：0757-82729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3号附楼二层

联系方式：0757-8622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86227669

发布人：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采购项目，为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提供网络流量及增值服务支持，通过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省公安厅、佛山市公安局建设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满足民警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便民服务等移动化业务需要，有效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

1、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是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专用链路连接佛山市公安局移动信息网，是使用佛山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应用系统的必要设备。

2、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是推动实战急需应用发展的需要。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是满足多样化、规模化移动应用的支撑，是推动移动警务专业应用、综合应用、移动便民应用及基础共性应用的基础条件。

3、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是解决新的安全风险的需要。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符合公安部终端安全防护、集中安全管控等方面的标准，解决新技术、新需求带来的移动警务应用安全风险。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内容

本项目通过租赁服务方式满足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的网络流量，配以移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应用，采用无线专用通道（VPDN/APN）接入技术，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配备满足不同场景业务需求的手持式和便携式移动警务终端提供配套支持。

运营商提供 1800 套移动警务终端的网络流量服务，单卡月套餐高流量不低于 40GB/月，专网流量可弹性共享互联网流量。通话时长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套餐内免费短信不少于 200 条，集群网扩展免费通话；服务期满后所有产生业务数据产权归使用人所有。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移动通信号码符合携号转网政策，号码可在各移动运营商之间无条件转网。

本期新增开发移动巡防助手，依托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原有的视频图像平台作为

后台支撑，完成业务逻辑的核心计算，为移动端的数据呈现提供支撑，同时将移动端的采集内容进行呈现和处理。通过政务微信的统一入口，在移动应用端为用户提供预警配置、接收并查阅预警详情和地图标签界面。功能包括预警配置、地图标签、预警配置接收等功能。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40 套不低于原终端配置的备用机，和 80 套主流测试机。

（二）租赁服务内容

1、通信链路租赁

移动警务终端访问移动信息网、公安信息网，需租用专用的 VPDN/ APN 运营商通信链路，并购买相关套餐服务。

全网络采用 5G/4G 无线技术，使移动终端从接入点到禅城区公安内网接入设备之间使用 5G/4G 网络，数据在 5G/4G 网络中传输，即为移动终端提供基 5G/4G 的专网接入服务。

在无 5G/4G 信号区域可自动切换至 3G 或 2G 网络使用，在 5G/4G 网络信号不佳的使用环境，提供网络优化的服务；对办公场所，以及各派出单位，临时检查站等单位，5G/4G 网络信号不佳的，必须采取信号加强与网络优化服务。同时，服务必须确保网络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法规要求；使用 5G/4G 无线宽带的公众用户不会对禅城区公安内网的用户和业务系统进行干扰。

（1）VPDN/APN 网络及套餐

根据民警工作的实际需求，需要与各方进行沟通交流，比如办案调查，跨区域联合办案，提供便民服务等，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1) SIM 卡；
- 2) 互联网高速流量： 40G 内不降速；
- 3) 专网高速流量： 共享互连网络流量池，流量池不少于 40G 内不降速；
- 4) 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通话时长，保证本项目内移动警务终端间通话免费；
- 5) 套餐内 200 条免费短信。

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建立公安虚拟专用网络(如虚拟拨号专用网络 VPDN/APN),减少公安信息被泄漏、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采用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移动警务接入及应用系统的攻击;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每月的第5日,需提供上个月的移动警务终端流量使用报表。

2、VPDN/APN 专网链路

本项目提供带宽不低于 1G 的 VPDN/APN 专线服务,项目内要求以一主一备形式双链路提供服务,满足多媒体(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形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安综合业务信息的无线沟通和无线传递。

3、终端设备管控系统租赁

终端设备管控系统由设备管控客户端、后台设备管控系统两个部分组成,对移动终端的入库登记、发放用户、使用运行、终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控。本期项目需租赁 1800 台终端的安全管控系统服务。

4、安全智能薄膜卡

安全智能薄膜卡(每台移动警务终端配一张卡)配合各种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操作,内置安全芯片为自主国产,符合国密局相关要求。主要配置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对称密码算法: SM1、SM4、SM6、SSF33、DES、3DES、AES;
- 非对称密码算法: RSA-1024、RSA-2048、SM2-256;
- 摘要算法: SHA1、SM3;
- 加密存储空间: 4GBytes/8GBytes/16Gbytes;
- 存储器保存: >10 年;
- 存储器擦写次数: >10 万;
- SM1 加解密: 最高 16Mbps; RSA1024 签名: 33 次/s; RSA1024 签名验证: 315 次/s; RSA1024 密钥产生: 0.85s/对; RSA1024 加密: 307 次/s; RSA1024 解密: 32 次/s; SM2 数据签名: 35 次/s; SM2 密钥产生: 62ms/对;

- SM2 签名验证：20 次/s；SM2 加密：23 次/s；SM2 解密：37 次/s；RSA2048 签名：6.4 次/s；RSA2048 签名验证：146 次/s
- RSA2048 密钥产生：9s/对；RSA2048 加密：145 次/s；RSA2048 解密：6.08 次/s
- 工作温度：-25~85℃；存放温度：-40~85℃；工作电压：2.7V~3.6V；工作电流：5~45mA。

5、移动警务终端整体运维服务

项目购买移动警务终端整体运维服务，包括：

(1) 一年原有设备维保服务

服务包含电池更换服务一次、碎屏险一次以及整机维修服务，服务期内配套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 1800 个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和 1800 个安全智能薄膜卡）如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所有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人为故障（以指定维修点提供的故障检测单作为依据）采用指定维修点定价，协商维修方式，包含备用机部分的数据迁移。移动警务终端维修期限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否则应由维护服务单位额外提供备用机，确保备用机数量充足。

(2) 平台整体运营驻点服务

保修期内，服务方需组建独立运维团队支撑采购人运维工作，并需派不少于 2 人到指定地点驻场，包括全职服务支撑岗位 1 人以及技术支撑岗位 1 人。

1) 服务支撑岗位职责

- 提供移动警务服务 7×24 小时运维渠道，包括热线电话、微信群以及软件保障等。对用户反馈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解答，对于涉及其他厂家配合的问题，对问题进行统一的流转、跟踪和回访；对反馈问题的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用户常见问题知识库。
- 负责制定合理可行的、可追踪高效的运维计划与故障处理机制。故障机由驻场人员收集交由服务方负责维修，服务方需跟进维修进展并将维修好终端交回建

设单位接收，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服务方上门保修，并做好维修记录登记情况。

- 针对移动警务使用情况，整理运营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负责问题分析与人员分配、协调各相关方处理故障问题、编制运营运维报告；
- 定期汇总移动通信套餐的语音费及流量费每月使用情况；

2) 技术支撑岗位职责

1) 平台相关

- 负责移动警务平台后台管理。技术人员应配合业务反馈，对后台进行调整，包括：业务应用的上架操作、相关后台服务的开通、相关终端的配置调整、相关应用的权限管理。
- 系统推送与设备管理。通过移动终端管控平台对移动终端进行修改密码、解锁、应用推送、设备控制等操作。
- 应用层功能对接运维。配合相关对接单位对模块进行调试，包括扫脸登录、单点登录、地图 SDK、NFC 读卡、集中管控等平台模块运维与跟踪。
- 移动警务网络层服务的运维。协助相关技术人员对服务器进行基础维护，包括核查通、转发服务、端口映射等配置。

2) 日志与数据

- 配合日常运维、日志数据报表的基础操作与统计操作。
- 数据处理工作。对用户数据进行导入导出、使用情况统计、应用情况统计工作，以及用户基础数据整合、数据更新等。

3) 技术规范制定

- 装机指南规定、应用层安全规范制定、网络处理检测教程、对接规则制定等。
- 平台能力模块文档的整合归类、问题集锦与知识库的建立。

4) 技术报障处理

- 对用户反馈问题进行初步排查与解答，如：终端故障、安全客户端故障、移动

警务 APP 等应用故障的定位、流转与处理。

- 移动警务应用情况巡检。技术人员需完成日常应用的巡检工作，同时对巡检出现的技术故障进行问题排查、安全网关检测、网络检测、故障定位等常规操作。

5) 省厅应用网络互连

- 配合实施省厅、市局和分局应用、平台、网络互连的相关工作。
- 协助对省厅、市局和分局应用进行基础测试。

6、测试机及备用机租赁

项目租赁测试机及备用机，测试机主要用于新一代警务移动终端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网络（5G）、性能以及相关应用的测试；备用机主要用于快速替换。项目租赁测试机 80 套，备用机 40 套。租赁期为一年，考虑到终端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租赁期结束后设备归建设方处理。

(1) 移动终端选型设计，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要确保终端安全性，安全是最重要的；
- 2) 方便性，既要兼顾工作，又要兼顾生活；
- 3) 通用性，能兼容市面的各种警种的需求，比如交警，民警等不同工作性质；
- 4) 可扩展，可移植性，以后的不同应用方面扩展和移植。

在遵循公安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GA/T1085-2013）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安全强化，以及根据调研和需求分析，终端的主要要求如下：

(2) 基本要求

- 1) 设备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2) 设备应为国产品牌智能机型；设备应具备国产化核心部件、国产化操作系统、符合我国可信计算设计；

- 3) 设备应支持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同时运行。

(3) 外观要求

- 1)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破损、划痕、变形和污染等；

- 2) 表面涂镀层应均匀，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
- 3)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 4) 设备面板上所有标明按键功能的文字、字符应清晰、正确，易于识别。

(4) 标志要求

- 1) 在供电电源端子附近应标出电源的额定供电电压及使用电池的型号和连接极性；
- 2) 开关的通断、按键的功能、各种连接的电缆以及备选件的安装均应表示清晰、明确；
- 3) 需用文字表示的，应该中文标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标志应能长期保持清晰和牢固。

(5) 功能要求

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具备全球定位系统（GPS、北斗等）定位及基站定位功能，卫星定位精度应在15米以内；
- 2) 应具备 Wi-Fi 热点扫描功能；
- 3) 应具备防止拷贝功能；
- 4) 应支持采用内核可信增强、访问控制、网络控制、外设控制、应用控制、位置控制、可信安全保密等措施，实现防 root、防刷机、数据防泄漏、强制访问控制、安全漏洞远程修复、存储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与安全相关的核心代码必须自主可控。

(6)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 5000h；
- 2) 应具备直流电源供电，在电压标称值±5%范围变化内，受试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 3) 电源极反接时不损坏终端能力；
- 4) 具备电源保护措施功能。

(7) 电气安全性要求

绝缘电阻，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常规环境条件下应不小于 100MΩ，在湿热条件下应不小于 5MΩ。

(8) 身份鉴别管理要求

- 1) 应支持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开机身份认证；
- 2) 在安全系统中应支持基于 TF 加密卡和 SIM/RUIM/USIM 卡相绑定的设备认证；
- 3) 应支持密码长度、复杂度、更换周期、最大解锁错误次数的管理；
- 4) 应实现终端系统弱口令检测与告警；
- 5) 支持终端密码模块运行，具备如指纹识别、人像识别等人机认证功能。

(9) 安全隔离要求

- 1) 移动警务终端安装有相互隔离的两个系统，两个系统没有主次，是并列关系，分为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
- 2) 支持双系统隔离的终端，各系统所使用的存储区域应隔离；
- 3) 确保联系人、短信等的隔离存储；
- 4) 双系统隔离，通话、短信应能选择在安全系统接收；
- 5) 互联网系统只能访问互联网，安全系统只能访问公安无线虚拟专网，应可检测并阻断安全系统访问互联网的行为；
- 6) 应具备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限制通过互联网系统对安全系统的渗透。

(10) 访问控制要求

- 1) 应限制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重要配置和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
- 2) 安全系统中 WLAN、蓝牙应通过移动终端管理平台进行授权网络连接和数据通信；
- 3) 应确保安全系统仅能运行移动终端管理平台授权的应用；
- 4) 通过预装终端安全监控组件，实现外设管理、终端监测、终端控制和终端审计等安全功能。

(三) 移动巡防助手

依托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原有的视频图像平台作为后台支撑，完成业务逻辑的核

心计算，为移动端的数据呈现提供支撑，同时将移动端的采集内容进行呈现和处理。

通过政务微信的统一入口，在移动应用端为用户提供预警配置、接收并查阅预警详情和地图标签界面。

移动巡防助手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加密算法、密码密匙等应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与警务终端传输网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密相关规定。

移动巡防助手应用软件开发和警务终端传输网络采用的算法符合国密算法，通过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以及对关键运维数据的安全保护机制，从 SM1-SM4、SSF33 分别实现了对称、非对称、摘要等算法功能，完成身份认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1、后台管理端功能

(1) 完善禅城区内所有可以产生预警的前端感知设备的详细信息，设备类型包含车辆卡口、停车场道闸、人像采集设备等，详细信息包含设备位置、设备方向等。

(2) 获取前端用户的工作模式，并根据需要，实时获取前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可以获取设备的位置信息，或通过智慧新巡控后台获取已采集的登录用户位置信息）。

(3) 关注对象名单管理，通过黑名单的方式将关注对象名单同步至各业务管控系统，并定制接收业务系统的告警信息，根据告警产生的位置与用户的工作模式、位置关系，及系统设定的计算规则，关联告警接收用户，进行实时推送（与原业务系统设定的推送机制互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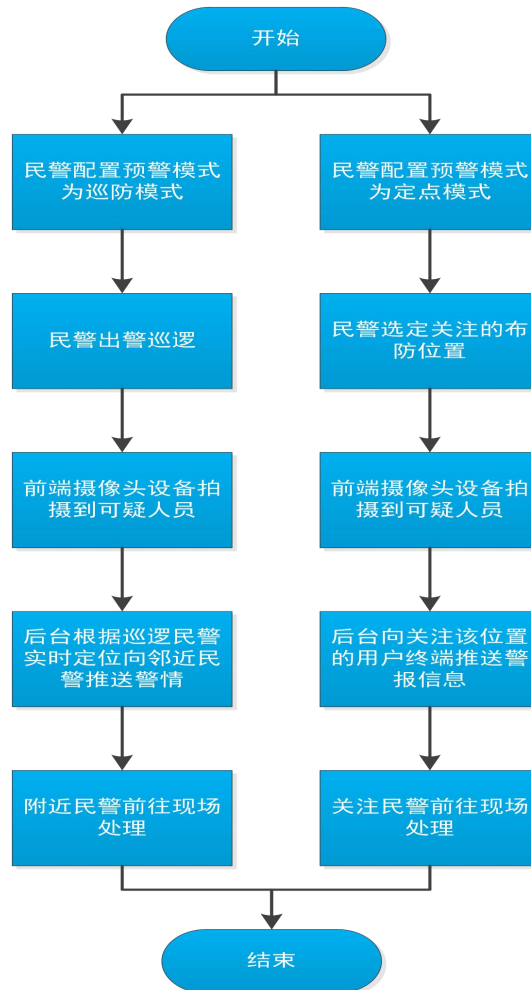
(4) 将用户采集的信息采用地图标签的方式在平台地图进行呈现。

2、移动应用端功能

(1) 预警配置与接收，提供用户开启或关闭接收预警、选择预警接收模式、订阅预警设置等功能，接收预警推送采用全市统一的推送接口，以图文方式在预警推送中展示，图片为前端设备抓拍的实时图片。根据用户设置的预警模式，为用户推送不同的预警信息：一是根据用户实时位置，为路面巡防民警主动推送分析的预警信息；二是根据用户选定的关注位置，实时推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分局视频图像平台的车辆、人脸等

信息

(2) 地图标签，提供用户信息采集功能，采用开放式的采集格式，初设主题、内容、图片（不超过三张）项目，内容不设限制，可由用户自定义采集，并上传至本人或后台特定用户设定的任务，可以在平台侧查看或进一步操作。



移动巡防助手业务流程图

3、应用功能

(一) 移动端操作

打开应用主界面提供预警配置、我的预警、地图标签和关闭预警四个功能图标供用户操作。

(1) 预警配置

进入预警配置功能页面后，用户可根据当前工作需要选择预警模式、预警类型、布控类型以及预警点位。

预警模式，选项内容：巡防、定点。预警模式有巡防模式和定点模式两种，巡防模式下，由后台计算告警发生位置与在线用户的位置关系，根据设定的规则选择用户进行推送，该模式适用于路面民警开展区域巡防工作等工作场景；定点模式下，用户可以根据所在的位置，自主选定周边的感知点位，接收选定点位的告警信息，该模式适用于民警开展驻点截查等工作场景。

预警类型，选项内容：人脸、车辆。预警类型即用户关注的预警对象类型，可以为人员或车辆，也可以同时关注两种类型。

布控类型，即后台布控的黑名单分类。后台布控时，会将关注对象按性质分为不同的黑名单，可以为在逃人员、疑似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多宗违法未处理车辆、假套牌车等等，根据预警类型而关联显示，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自己关注的布控对象的类型。

预警点位，即后台录入的感知设备点位，包括卡口设备、电警设备联网停车场道闸设备、人脸抓拍设备等，按照感知内容类别分别供用户选择，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预警类型、用户位置推荐附近的点位供用户备选，也可以由用户通过地图查找并选定订阅。仅在预警模式为定点模式下填写。

提交按钮，预警配置提交成功即用户开启预警接收功能。

重置按钮，用户打开预警配置页面默认填写为上一次提交的配置内容（首次配置内容为空），重置按钮用以清空配置内容，重新配置。

（2）我的预警

我的预警功能页面下方标签栏设置我的预警和切换模式功能按钮。

我的预警，点击后展示用户接收到的预警消息列表，页面设置两个可切换分页，未阅预警和已阅预警，分别显示用户已接收但未查看的预警消息列表和已接收且已查看的预警消息列表，点击列表的记录可打开预警详情页面。此功能通过读取后台数据的状态实现，并不从推送接口获取信息。

切换模式，点击后返回预警配置界面，用户可以修改预警配置的内容，提交后生效。

（3）地图标签

用户基于当前的位置信息，对关注的事件进行标注。用户对事件信息自主采集，附加位置信息后上传至后台，由不同权限用户进行下一步操作。采集项采用开放式、少限制的方式进行，设置主题、内容、图片三项内容，各项内容由用户自主采集，目的为获取有效信息，采集完成后由用户上传，支持用户将信息上传至本人用户或系统后台设定的标签任务。

标签任务由系统管理用户在后台设定，可根据实际设置有效期限、授权用户等，系统控制同一时期内有效的任务数不超过一定数额，便于终端用户快速选择上传对象。标签任务内容应当严格控制不得与智慧新巡检等 App 已采集信息重复。

(1) 定位，用户查看并获取当前位置，在地图上显示，根据用户需求确认或调整。

(2) 主题，用户录入少量文字信息，根据标注的信息性质自定义主题，或根据后台任务要求填写，设置为必填项目。

(3) 内容，用户录入文字信息对标注的信息进行简要描述，限制字数，设置为选填项目。

(4) 图片，用户可以录入 3 张及以下照片，可选择拍照或从图库选择的方式上传照片，设置为选填项目。

(5) 任务，系统管理用户在后台设定，在有效期限内的标签任务，或是本人任务（即平台侧仅本人可见），用户只能选中一个任务进行提交。

(6) 提交按钮，点击后将用户标注的内容上传至系统后台。

(4) 关闭预警

关闭预警功能图标，点击后预警配置内容失效，后台停止向用户推送预警信息。该图标在成功提交预警配置后出现。

(二) 功能模块/页面

移动巡防助手主要由以下功能模块/页面组成：

表 3- 1 移动巡防助手功能模块说明表

序号	功能模块
----	------

序号	功能模块
1	(1) 政务微信人脸预警 1. 订阅人脸预警数据，并通过三类政务微信 API 进行消息推送 2. 点击详情进行政务微信身份验证 3. 点击查看人脸预警详情，包括布控图和抓拍图 4. 推送记录留存 5. 省厅集中日志平台日志上报
2	(2) 政务微信过车预警 1. 订阅过车预警数据，并通过三类政务微信 API 进行消息推送 2. 点击详情进行政务微信身份验证 3. 点击查看过车预警详情，包括过车图 4. 推送记录留存 5. 省厅集中日志平台日志上报
3	(3) 政务微信 WIFI 预警应用 1. WIFI 预警信息推送 2. 点击详情进行政务微信身份验证 3. 点击查看 WIFI 预警详情 4. 推送记录留存 5. 省厅集中日志平台日志上报
4	(4) 政务微信卡口查询 1. 进入应用获取用户信息并验证 2. 查询条件设定 3. 查询结果列表展示 4. 查询结果详情展示，含过车图片 5. 省厅集中日志平台日志上报
5	(5) 政务微信 WIFI 查询 1. 进入应用获取用户信息并验证 2. WIFI 查询条件设定 3. 查询结果列表展示 4. 查询结果详情展示 5. 省厅集中日志平台日志上报
6	(6) 政务微信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精准推送功能一版开发 1. 政务微信内获取警员位置信息，并自动定时上传服务器。 2. 用户可以选择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信息接受方式： ① 定点模式：根据地图选择的多个点位位置周边的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信息； ② 巡防模式：根据警员的实时位置信息，推送周边的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信息 3. 用户可以选择关注的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原因。系统只推送关注原因的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信息。
7	(7)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首页 预警配置、我的预警、关闭预警、地图标签页面需展示状态：预警中、未配置

序号	功能模块
8	<p>(8)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预警配置页面</p> <p>1、预警模式【必填项】，选项内容：定点、巡防；</p> <p>2、预警类型【必填项】，选项内容：人脸、车辆，用户可同时选上这两种类型；</p> <p>3、布控类型【必填项】，根据根据预警类型而显示；</p> <p>4、关注点位【必填项】，若选择人脸预警，则显示人脸设备点位，供用户选择；若选择车辆预警，则显示卡口及停车场点位，供用户选择；支持从地图上选择点位。</p> <p>5、提交按钮；</p> <p>6、重置按钮；</p>
9	<p>(9)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我的预警页面</p> <p>屏幕下方有一个标签栏：我的预警、切换模式。</p> <p>点击我的预警，展示用户接收到的预警消息列表，页面有两个 tab 页：1、未阅；2、已阅；</p> <p>未阅：显示用户已接收但未查看的预警消息列表，点击列表的记录可打开预警详情页面；</p> <p>已阅：显示用户已接收且已查看的预警消息列表，点击列表的记录可打开预警详情页面；</p> <p>上述列表不用实现查询功能，提供返回首页功能。点击切换模式，打开预警配置页面。</p>
10	<p>(10)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地图标签页面</p> <p>1、定位【必填项】，系统自动显示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可打开地图选定位置进行更改；</p> <p>2、主题【必填项】；</p> <p>3、内容；</p> <p>4、3 张及以下照片（可以不上传），用户可选择拍照或从图库选择的方式上传照片；</p> <p>5、任务【必填项】，用户只能选中一个任务；</p> <p>6、提交按钮，提交时需上传现场定位（地图选定位置）的经纬度</p>

(三) 接口实现

移动巡防助手应用需与政务微信和分局视频图像平台接口对接；移动巡防助手应用接口是基于 RESTful 标准的 Web Api 接口，参数格式使用 json 格式，接口由政务微信调用，获取移动巡防助手应用推送的车辆预警数据、人脸预警数据、设备点位数据、警员配置等呈现数据，同时，将手机抓拍的照片、坐标等数据从移动巡防助手应用回传至视频图像平台。具体主要实现以下接口数据：

- 1、查看图片；
- 2、获取预警数量；
- 3、上传 GPS 数据；
- 4、获取地图标签画面的任务列表；
- 5、保存地图标签；
- 6、获取范围内的点位信息；
- 7、获取我的预警列表；
- 8、获取预警状态；
- 9、获取车辆预警详情；
- 10、关闭预警；
- 11、获取全部布控类型列表；
- 12、获取人脸预警详情；
- 13、保存预警配置；
- 14、查询预警配置。

(四) 项目建设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一	基础业务			
1	VPDN/APN 网络及套餐	(1) SIM 卡：4G LTE+ 5G NSA SA；（4G 移动网络网速合理性：速率下行不少于 30Mbps，上行不少于 20Mbps）；	套/年	1800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2)单套互联网套餐高速流量: 不低于 40GB/月; (3)单套专网套餐高速流量: 弹性共享互联网流量。 (4)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主叫通话时长, 国内接听免费, 警务终端间互打免费通话, 200 条短信。 (5)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移动通信号码符合携号转网政策, 号码可在各移动运营商之间无条件转网		
2	VPDN/APN 专网	含专网费用带宽, 带宽 \geq 1G, 确保公安干警正常使用, 链路一主一备	路/年	2
3	安全智能薄膜卡	配合各种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操作, 内置安全芯片为自主国产, 符合国密局相关要求, 具体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对称密码算法: SM1、SM4、SM6、SSF33、DES、3DES、AES ▲非对称密码算法: RSA-1024、RSA-2048、SM2-256 摘要算法: SHA1、SM3 ▲加密存储空间: 4G Bytes/8G Bytes/16G Bytes 存储器保存: >10 年 存储器擦写次数: >10 万 ▲SM1 加解密: 最高 16Mbps; RSA1024 签名: 33 次/s; RSA1024 签名验证: 315 次/s; RSA1024 密钥产生: 0.85s/对; RSA1024 加密: 307 次/s; RSA1024 解密: 32 次/s; ▲SM2 数据签名: 35 次/s; SM2 密钥产生: 62ms/对; SM2 签名验证: 20 次/s; SM2 加密: 23 次/s; SM2 解密: 37 次/s; RSA2048 签名: 6.4 次/s; RSA2048 签名验证: 146 次/s RSA2048 密钥产生: 9s/对; RSA2048 加密: 145 次/s; RSA2048 解密: 6.08 次/s 工作温度: -25~85℃; 存放温度: -40~85℃; 工作电压: 2.7V~3.6V; 工作电流: 5~45mA	套	1800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4	移动警务终端 安全管控平台	<p>▲对移动终端进行管理，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查询、指令等各种信息，包括移动设备管理、用户及设备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p> <p>▲可查看设备状态，下发策略，应用推送部署</p> <p>▲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等，实现对移动设备的全面管理。接入授权</p>	套/年	1800
5	移动警务整体 运维服务	<p>(1) 旧机维保服务：更换电池、碎屏险、含备用机部分数据迁移等维保服务；</p> <p>(2) 驻场运维服务：整体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驻场人员两人；</p>	项/年	1800
二	增值业务			
1	移动巡防助手	(1) 政务微信人脸预警功能模块	项	1
2		(2) 政务微信过车预警功能模块	项	1
3		(3) 政务微信 WIFI 预警应用功能模块	项	1
4		(4) 政务微信卡口查询功能模块	项	1
5		(5) 政务微信 WIFI 查询	项	1
6		(6) 政务微信过车预警和人脸预警精准推送功能一版开发	项	1
7		(7)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首页	项	1
8		(8)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预警配置页面	项	1
9		(9)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我的预警页面	项	1
10		(10) 政务微信人脸、过车预警-地图标签页面	项	1
11	舆情服务	提供舆情查询服务	项	1
三	测试及备用终端			
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备用)	<p>▲屏幕参数：屏幕尺寸：不少于 5.9 英寸；屏幕色彩：1670 万色，DCI-P3 广色域；屏幕类型：TFT；分辨率：不低于 FHD+ 2560× 1440 像素；</p> <p>支持防尘抗水：支持 IP53 以上；</p> <p>▲CPU：8 核；</p> <p>▲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8.0 自研系统，支持双系统，一个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系统防 root，两个系统都能支持双卡双待通话，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虚拟专用网络，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络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p> <p>存储：运行内存：不少于 4GB；机身内存：不少于 64GB；</p>	台/月	40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p>▲后置摄像头：摄像头不少于 2 个，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后置 LED 闪光灯；支持 OIS/AIS 防抖；</p> <p>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像素；</p> <p>电池：不少于 4000mAh；</p> <p>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4G/3G/2G；</p>		
2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测试)	<p>▲屏幕参数：屏幕尺寸：不少于 6.53 英寸；屏幕色彩：1670 万色,DCI-P3 广色域；屏幕类型:OLED；分辨率：不低于 FHD+ 2340× 1080 像素；</p> <p>支持防尘抗水：支持 IP68 以上；</p> <p>▲CPU：8 核；GPU：16 核；NPU：2 核；</p> <p>▲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0 自研系统，支持双系统，一个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系统防 root，两个系统都能支持双卡双待通话，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虚拟专用网络，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络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p> <p>▲存储：运行内存：不少于 8GB；</p> <p>▲机身内存：不少于 128GB；</p> <p>后置摄像头：摄像头不少于 4 个，像素不低于 40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后置 LED 闪光灯；支持 OIS/AIS 防抖；摄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7296× 5472 像素；支持 720p@7680fps（基于 AI 插帧算法技术实现），720p@1920fps，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p> <p>▲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3200 万像素，支持固定焦距；固定对焦；照片最大可支持 6528× 4896 像素；摄像最大可支持 2336 x 1080 像素；</p> <p>电池：不少于 4500mAh；</p> <p>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4G/3G/2G；</p>	台/月	80
3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移动终端巡检、调试、培训、数据迁移、备份等（重新设置拨号帐号、APP 程序等）	项	80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采购控制价上限（预算金额）	人民币¥4,631,2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此控制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要求	<p>①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验收交付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②供应商报价时应对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增减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成本费用的变化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不予调整收费总额。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和风险，结算时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p> <p>③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p>
3.	交货、安装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执行标准	<p>依次序按以下标准执行：</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5.	技术资料交付	中标人于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6.	付款方式	<p>① 合同款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完结的前10天支付本季度的合同款；</p> <p>② 合同款以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开始试运用实际产生流量的数量进行统计；</p> <p>③ 合同款是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故所谓“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p> <p>④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p> <p>(2)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以开标截止时间所查询到账情况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户一次性提供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或汇入不同的账户，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须注明名称（终端租赁项目）】： 户名：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帐号：44001660058052500529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27669</p>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质疑、答复期限：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质疑与处理”内容；</p> <p>1) 采购人澄清、修改期限：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第 11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p>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p>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文件》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 1 份，《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 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自查及索引、商务和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价格部分共五部分组成，并将上述五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可用小信封填写包装），并加盖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p> <p>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p>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中标单位的有效期限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帐号：667858622196</p>
9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 <u>服务类</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534 号）的规定执行。
10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他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 3.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3.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3.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3.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13.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3.15. “轻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3 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③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④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投标人、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招标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招标，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7.6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8. 勘探现场及咨询答疑会：**
- 8.1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8.4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考察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9.2 本招标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图纸文件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 致且具有同等效力，它由：① 投标邀请函、② 采购项目内容、③ 投标人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 9.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9.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说明

12. 原则

- 1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评审内容索引、资格性文件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价格部分，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2 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投标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投标人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 或 PDF 格式制作，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 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制作，并统一刻录在一份光盘内。
- 13.3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3.4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5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6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3.7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3.9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10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

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13.11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13.1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

- 1) 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要求报名 或已报名但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招标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4.2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4.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工具、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14.4 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投标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

标人的唯一依据。

14.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评委会将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书面形式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企业自身成本竞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14.8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5.1 开标（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15.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1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15.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5.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必须以本项目投标人的名义汇入）。提交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编号（如有）。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6.3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全额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生效后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办理退还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本项目中标合同；
 - 2) 本项目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 18.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18.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18.3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委会认为必须临时召唤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评委会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一票）和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于开标前一天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19.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9.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19.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将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 2 名投标人分

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20.2. 评标程序：

-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六、评审标准与方法**”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详见招标文件“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 3)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 4) 细微偏差修正：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② 单价与数量（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

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对有效的报价则直接按换算公式折算成对应得分。

- 6) 综合汇总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后，以综合得分最高前 1 名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第 2 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7) 必要时评委会可临时召唤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予以配合，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响应评委会要求，但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8)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21.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2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1.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21.1-2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22.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22.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2.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2.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2.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2.6. 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22.7. 投标人未如期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及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22.8.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22.9. 如需递交原件审查时，投标人未能提供有效原件的，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22.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或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22.11. 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2.12. 评标期间，没有响应评委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达到响应要求；
- 22.13. 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2.14.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 23.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3.1 同一采购项目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23.2 各包组评标步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先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3.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3.5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3.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4. 资格性审查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函】
3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p> <p>1)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 的财务报告(要求：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p> <p>（1）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自然人或已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机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材料。）</p> <p>（2）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提供上述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9	投标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未产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权重分配（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30%	60%	10%

26. 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1. 商务部分（权重30%）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4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沿用上级机构或总部案例。
2	企业综合实力 (一)	7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TL9000认证证书（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具备得7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

			若为分支机构，可沿用上级机构或总部证书。
3	企业综合实力 (二)	4	<p>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沿用上级机构或总部证书。</p>
4	项目负责人	5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p> <p>1、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p> <p>3、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证书；</p> <p>4、ITIL证书；</p> <p>5、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p> <p>全部具备得5分，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2. 提供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沿用上级机构或总部证书。</p>
5	项目团队成员	10	<p>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团队成员资质：</p> <p>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5、项目团队驻点运维人员具有广东省安防从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2. 提供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沿用上级机构或总部证书。</p>

2. 技术部分（权重60%）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移动警务终端 技术参数响应 要求	10	投标人提供的公安版专用测试及备用移动终端产品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项，其余技术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2	移动警务终端 终端管控系统 及安全智能薄 膜卡性能要求	10	投标人提供的终端管控系统及安全智能薄膜卡性能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项，其余技术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3	项目需求理解	8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并打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了解清晰，需求了解全面、深入，得8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了解一般，需求了解不够深入，得5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以及需求不了解，得2分； 4、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	整体技术方案	12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巡防助手需体现对移动警务应用建设框架描述、采用的技术路线、解决方案的设计逻辑等；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高的，得 12 分； 整体技术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较高的，得 8分； 整体技术方案欠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较低的，得 4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增值服务方案设计	10	根据采购人可能存在的超套餐流量、超套餐通话时间或者在突发事件情况下使用“移动警务”的情况，投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方案欠缺具体、可行性较低，得4分； 4、方案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6	运维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提供的运维服务多且可行性高，得10分； 2、方案较完善，提供运维服务较多且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方案欠缺完善，提供运维服务较少且可行性较低，得4分； 4、方案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3. 价格部分（权重10%）

价格部分 (10分)	经评委会审核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10
---------------	-----------------------------------------------------------------------------------------------------------------------------------------------	----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6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 2 %)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27. 推荐结果：

27.1. 评委会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进行综合汇总，按总分最高前 1 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

- ① 按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② 若上述第①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最低报价者，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28. 中标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29. 中标资格核实

29.1. 资格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9.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资格核实时，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否则，本项目将作采购失败处理，待采购人对原采购方案作修改完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另择日进行重新采购。

29.3. 中标资格核实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天，特殊情况在知会有关当事人后可以适当延长。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29.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移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招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 中标通知

- 30.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 30.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和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传真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 或 银行转帐。

32.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2.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32.4 采购合同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32.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质疑与处理：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12 招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33.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7)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FSDZ-20191101)的政府采购(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6.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备注（2）：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3.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质疑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 租赁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标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盖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已细化的项目各阶段详细实施方案或计划、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小组人员联系方式、合同内容变更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及本章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将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1、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2、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资格性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注：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 效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格式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FSDZ-2020102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评审内容自查及索引

2.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转帐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合格性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完成时间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 它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5				
技术部分	6				
	7				
	8				
	9				
	10				
	11				
技术商务总分合计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三章 商务技术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3.2.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针对星号条款的内容，必须在表中一一列出并描述】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星号条款除外】；
3. 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投标人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招标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公司简介及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服务机构（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资产负债率	
2019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2. 投标人所获的除资质要求外的其它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级别	有效期	备注(属获奖项目的请说明获奖成绩)
1				
2				
3				
4				
5				
...				

注：以上表格所列内容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附于此表之后。否则在评审时该项无效。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注：以上表格所列内容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附于此表之后。否则在评审时该项无效。

- 1、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 2、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拟派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1. 要求项目经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3.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4. 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该项业绩无效。

3.6 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项目需求理解
- 2、整体技术方案
- 3、增值服务方案设计
- 4、运维服务方案；

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4.2.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合计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分类报价明细表》。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详细“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见《项目具体商务要求》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现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唱标信封内容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合计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分类报价明细表》。	

-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详细“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见《项目具体商务要求》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此表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不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内递交。
6、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佛山市鼎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FSDZ-20201028）的招标文件要求，于2020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转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盖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财务人员）：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含电子光盘）/ 正、副本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FSDZ-20201028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 8 楼）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3.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